

证券代码：872859

证券简称：美畅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并记名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已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年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部分银行授信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配偶将为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的部分银行授信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06,7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英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方案详见议案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暨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现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继续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工作，原有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维持不变，并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资料，上述议案涉及的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谢阿强

（三）结论性意见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